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董事辭任、
- (2)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及
- (3)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辭任、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授權代表變更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起：

- (a) 陳為光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授權代表；
- (b) 陳帥先生已辭任董事會副主席；
- (c) 沙英杰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d) 曹永剛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 (e) 曲家琪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 (f) 秦川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董事辭任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起：

- (a) 陳為光先生(「陳為光先生」)因尋求個人事業發展已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 (b) 陳帥先生(「陳帥先生」)因專注本公司其他事務已辭任董事會副主席；
- (c) 沙英杰先生(「沙先生」)因尋求個人事業發展已辭任執行董事；
- (d) 曹永剛先生(「曹先生」)因尋求個人事業發展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及
- (e) 曲家琪先生(「曲先生」)因尋求個人事業發展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陳為光先生、陳帥先生(就其董事會副主席職務而言)、沙先生、曹先生及曲先生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概無與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為光先生、陳帥先生、沙先生、曹先生及曲先生於彼等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於陳帥先生辭任董事會副主席後，陳帥先生仍將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秦川先生(「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秦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秦川先生，56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日期間不再擔任董事。秦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陝西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機械工程，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秦先生在投資、財務及上市公司管理方面富有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起加入金花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金花投資」)。秦先生現任金花投資副總裁以及金花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600080)董事長助理。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期間出任金花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而彼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秦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秦先生享有每月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而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價釐定。除上述者外，秦先生無權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秦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ii)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秦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事宜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秦先生履新。

授權代表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於陳為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陳為光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執行董事秦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一堅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吳一堅先生及秦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阮曉峰先生及韓秦春博士組成。